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服务告知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2018年]第9号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魏元元

单位名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佩祥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新港道4号条式框架12层楼房

单位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新港道4号

联系方式：13799363874

委托代理人：魏元元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50481199306051013

联系方式：13799363874

行政审批部门：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姓名：林淋

联系方式：0591-87337830

二、行政服务部门的告知

按照《福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办法》，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 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 法定条件

此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建设项目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标准或者要求。

3、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规划环评。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和生

态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

5、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6、环评信息公开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规定要求。

7、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三)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福州清凉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等内容的说明报告；

3. 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等内容的，需提供已删除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等内容的环评文件公开本；

4.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报告；

5.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授权委托书；

7. 经办人身份证;

8. 规划选址意见书;

9. 项目总平面图、排水及排气管线图

(四) 提交材料的要求

1. 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向福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第 1-8 项、第 9 项总平面图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于

在 2018 年 12 月 23 日前提交。

排水及排气管线图, 复印件 1 份

(五) 承诺的内容与期限

1. 申请人愿意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 并向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必须首次递交的材料后(一式二份),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申请人承诺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经监督核实后未达到法定条件的, 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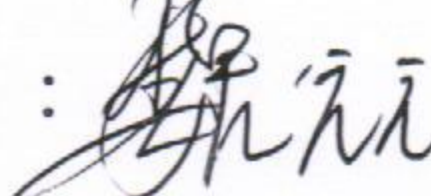
3. 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

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符合行政服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 (三)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服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 (四) 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服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五)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18年10月23日

（一式二份）

